##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考試院考臺組二字第0九五000四二二四號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九五000一一四二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及 附件一、附件二

-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 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為限。
- 三、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 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但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可適用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前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 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 預算支應。
-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或死亡後始獲 頒或追贈勳章、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勳章、獎章係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該法從優議卹加發之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 要點辦理。

##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動草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將在早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榮譽紀念章			

備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